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3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红星")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财务公司")签订《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国内银团贷款合同)》,向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置换济南红星向金融机构的存量债务以及归还济南红星股东向其提供的借款、支付装修改造款。

济南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25号的商业房地产及土地(以下简称"济南商场物业")(产权证号:济房权证天字第203107号,土地证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49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50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51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52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济南红星以其所持有的济南商场物业租户的租金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上述济南商场物业租户的管理费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济南红星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红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的房屋及土地(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62598号,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10出)第00202号)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济南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份,山东芙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芙蓉")持有其30%股份,由于山东芙蓉并不参与济南红星的经营管理,因此其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已于2022年6月与浙商银行和红星财务公司签订了《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国内银团贷款合同)》,向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资金用于赎回长城证券-红星美凯龙家居卖场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已将其持有名下位于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房屋及土地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星")已将其持有名下位于硚口区园博园路3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武汉红星、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星")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将持有北京红星、武汉红星以及杭州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红星、武汉红星、杭州红星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分公司已将持有物业的租金及管理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红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红星")、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星")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26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济南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北京红星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南红星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财务公司")签订《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国内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向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以下简称"济南红星本次贷款"),济南红星本次贷款资金用于置换济南红星向金融机构的存量债务以及归还济南红星股东向其提供的借款、支付装修改造款。

济南红星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25号的商业房地产及土地(以下简称"济南商场物业")(产权证号:济房权证天字第203107号,土地证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49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50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51号、天桥国用(2011)第0400052号)为济南红星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济南红星拟以其所持有的济南商场物业租户的租金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上述济南商场物业租户的管理费的应收账款为济南红星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济南红星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红星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的房屋及土地(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62598号,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10出)第00202号)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济南红星本次担保")。

济南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份,山东芙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芙蓉")持有其30%股份,由于山东芙蓉并不参与济南红星的经营管理,因此其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已于2022年6月与浙商银行和红星财务公司签订了《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国内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二"),向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以下简称"北京红星本次贷款"),北京红星本次贷款资金用于赎回长城证券-红星美凯龙家居卖场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已将其持有名下位于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房屋及土地为北京红星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红星")已将其持有名下位于硚口区园博园路3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武汉红星、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星")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将持有北京红星、武汉红星以及杭州红星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京红星、武汉红星、杭州红星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环分公司已将持有物业的租金及管理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红星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北京红星本次担保")。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济南红星本次担保、北京红星本次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上述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27794Q

3、法定代表人:徐志敏

4、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25号山东石材市场E区1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260万元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家具、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品(除烟花爆竹)、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工艺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场地租赁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山东升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南红星的总资产为2,976,436,526.90 元,总负债为1,578,004,677.95 元,净资产为1,398,431,848.95 元,资产负债率为53.02%。2021年,济南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70,208,733.47元,实现净利润94,501,547.81元。

根据济南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2月28日,济南红星的总资产为3,115,288,819.06元,总负债为1,626,922,307.13元,净资产为1,488,366,511.93元,资产负债率为52.22%。2023年1月至2月,济南红星实现营业收入23,048,166.81元,实现净利润8,981,886.20元。

济南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份,山东芙蓉持有其30%股份。济南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24022B

3、法定代表人:张厚超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家具、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电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交通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4,618,004,836.10元,总负债为2,601,417,211.80元,净资产为2,016,587,624.30元,资产负债率为56.33%。2021年,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06,649,150.93元,实现净利润54,803,896.94元。

根据北京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2月28日,北京红星的总资产为4,556,688,064.41元,总负债为2,565,979,145.11元,净资产为1,990,708,919.30元,资产负债率为56.31%。2023年1月至2月,北京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2,115,349.44元,实现净利润-17,614,193.85元。

北京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1、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济南商场物业租户的管理费的应收账款;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一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质押物: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7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质押权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一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一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一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不动产抵押担保

抵押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物: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的房屋及土地(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62598号,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10出)第00202号)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一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济南红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济南红星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北京红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红星本次贷款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济南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申请贷款,由济南分公司为济南红星对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及北京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红星提供第二顺位不动产抵押担保,济南红星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济南红星为北京红星对浙商银行与红星财务公司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红星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721,528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721,52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96,720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1.89%、2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5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至04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redst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至04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redst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健

联系方式:021-52820220

传真:021-52820272

电子邮箱:ir@chinareds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8日起对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3年3月28日起,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国金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医药混合A	中海医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8	0008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61	1.5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230,971.44	47,646,123.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200	0.72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3月29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3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3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3月2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泰信财富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3年3月28日起参加泰信财富基金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基金钱包、泰信财富基金直销平台等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253060、B类 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基金代码:A类 000059、C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359、C类 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3275、C类 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7371、C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 008108、C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 008390、C类 00839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 253050、B级 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基金钱包、泰信财富基金直销平台等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3月2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泰信财富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基金钱包或通过泰信财富基金直销平台直接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均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0.1折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泰信财富基金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泰信财富基金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今后若增加泰信财富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上述基金同样适用于此费率优惠活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93,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8%(即4,093,994股)。截至2023年3月27日,马鞍山基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67,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4,093,994	3.78%	IPO前取得:4,093,9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鞍山基石	167,876	0.1549%	2022/12/27 ~2023/3/27	集中竞价交易	180.00-185.20	30,633,668.23	3,926,118	3.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马鞍山基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马鞍山基石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马鞍山基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7,056,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号)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056,85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新增限售股份117,056,856股,公司总股本由689,044,144股增加至806,101,000股。

本次限售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806,101,000股增加至806,105,116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6,105,11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8,622,311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056,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对应证券账户数124个。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1号专项产品1期")	8,361,204	8,361,204	1.04%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6,722	5,016,722	0.62%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525,083	7,525,083	0.93%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9	811,039	0.1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4,180	26,254,180	3.2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39,799	36,939,799	4.58%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48,829	32,148,829	3.99%
合计		117,056,856	117,056,856	14.52%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8,622,311	32.08%	-117,056,856	141,565,455	17.56%
高管锁定股	8,309,018	1.03%	0	8,309,018	1.03%
首发后限售股	245,556,363	30.46%	-117,056,856	128,499,507	15.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56,930	0.59%	0	4,756,930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482,805	67.92%	117,056,856	664,539,661	82.44%
三、总股本	806,105,116	100.00%	0	806,105,116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金新农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光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光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56,321股,占2022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4%;公司副总经理王浩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股,占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66,408,032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副总经理王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1%,其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022年1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光博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联合光电股份计划到期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光博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到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光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3,300股,占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0.44%(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68,198,623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光博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2日	18.19	493,300	0.18%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3日	18.30	5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7日	17.05	200,000	0.07%
合计				1,193,300	0.44%

注:表中"减持比例"均按照每一次减持时间点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光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158,592	7.57%	18,965,292	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8,592	7.57%	18,965,292	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①本次减持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408,03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是以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268,198,623股为基数计算。

②本文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每个计算时间点公司总股本数量不同或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光博投资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光博投资累计减持1,193,300股,减持比例约为0.44%,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光博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光博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光博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联合光电股份计划到期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3-0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526,315,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7298%。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523,361,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394%。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2,953,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03%。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78,481,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13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182,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股数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348,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308%;反对股数10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1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262,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股数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8,428,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股数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股数24,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1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张莎琳律师、朱煜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